

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府為協助轄內各類型與公共衛生有關之營業場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杜絕傳染病蔓延及提供民眾良好的消費場所，以確保國民健康，於一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制定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為符合國民對生活品質與營業場所衛生環境之要求，茲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修訂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與採樣程序規定，並配合法務部一〇一一年更名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名稱，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與採樣程序規定，將原規定之大腸桿菌修正為大腸桿菌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 二、配合法務部於一〇一一年將其所屬之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更名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爰修正行政執行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